

# 我市2020年高考昨日圆满落幕

## 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提醒考生关注志愿填报事项

昨日17时,随着高考结束铃声的响起,我市2020年普通高考顺利落幕。全市各地考试组织工作平稳有序,未发生违纪情况。

考试结束了,考生和家长终于可以小松一口气。不过,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提醒考生和家长,接下来志愿填报工作和录取流程将一步步展开,考生和家长要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把志愿填报好,为高考画上一个圆满的句号。

### 妥善保管准考证 慎重填报高考志愿

高考结束后,紧接着就是志愿填报。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工作人员提醒广大考生,考试虽然结束,但是考生要妥善保管好《准考证》,在接下来的网上填报志愿和到高校报到时均要使用。据介绍,今年继续实行平行志愿(包括征集志愿)录取方式,体现“分数优先,遵循志愿”的原则,填报志愿前考生要反复斟酌所填学校,均衡考量后慎重填报。志愿填报方式依旧实行网上填报,达到每个批次分数线的考生务必认真填写好志愿预填表,然后按要求分批到规定的志愿填报点上网填报。考生和家长要特别关注艺术、体育、强基计划、专项计划等提前批次填报时间。另外,考生志愿必须由本人网上填写,签字确认,一经提交志愿信息,不能更改。任何人不得代填代签考生志愿,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工作人员还建议广大考生,志愿填报期间考生尽量不要出远门,以防错过填报时间。一旦逾期,不能办理志愿补报。

该工作人员还特别提醒考生和家长,

要做好考生信息保密工作,提高警惕严防招生欺诈行为。如发现违法行为,要及时向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,切不可上当受骗。

### 考后情绪易波动 积极沟通阳光前行

比起考前和考中的焦虑,考生考后的心理也尤为需要关注。很多考生在考后出现明显的焦虑、烦躁、担心和恐惧,甚至有的考生还会因为担心成绩和家长的失望,产生极端行为,一定不能忽视。

高考后如何进行心理调适,滁州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、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许静建议考生积极与家长、老师多沟通。家长如发现考生出现各种情绪表现时,要鼓励考生说出自己内心的感受,“这个时期孩子内心的敏感和焦虑不比考前少,家长要及时发现、及时化解。”同时,考生和家长要降低不合理的期待。无论考试结果如何,鼓励考生学会正确合理的看待结果,降低自己一些不合理的期待,比如自己一定要上211、985的学校,非一本不上等等。高考的结果一定是有的欢笑也有失望,没有考好的考生,不要



7月8日下午,滁州市第六中学,考生们结束考试后在考点外合影留念。记者计成军摄

妄自菲薄,给自己贴上各种标签,比如人生没有希望了,自己是失败的等等。家长在这个时候要共情他们的情绪,帮助孩子重新树立信心,度过艰难时期。如果上述

的方法都很难帮助自己走出心理抑郁的状态,可以寻找专业的心理帮助,比如公益热线、专业的心理咨询师等等。

(记者郭军 张然)

## 喷嚏咳嗽掩口鼻,感冒症状戴口罩

**晨刊讯** 日前,市文明办发布了《滁州文明16条2.0版》,其中新增了“喷嚏咳嗽掩口鼻,感冒症状戴口罩”的内容,倡导市民积极践行,养成良好卫生习惯,为文明滁州、最美亭城争光添彩。

“街头戴口罩的人占大多数,不戴口罩的人反而是少数;办公室里个别同事打喷嚏时,再也不像以前那样‘气吞河山’,总要找些纸巾什么的遮挡一下。”市民李先生告诉记者,经历了今年的新冠肺

炎疫情,他感受到人们更加在意那些公共场合的卫生习惯。李先生表示,这是一个好现象,只有人人都重视自己的卫生习惯,才能营造一个卫生、安全的公共环境。

市二院感染科主任曹文生表示,人在打喷嚏、咳嗽时会喷出大量飞沫,很多病毒就是通过这些飞沫传播出去的。若是不加遮掩,飞沫中如果含有病毒,就可能将病毒传播给周围的人。掩口鼻可以防

止喷射的飞沫洒在他人身上,但掩口鼻后要及时洗手。对已经出现感冒症状的市民,更要加强防护,口罩是预防呼吸道传染病的重要防线,降低飞沫量和喷射速度,有效防范病毒感染风险。

**【文明解读】**在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地方,经常会有一些人咳嗽、打喷嚏时不掩口鼻,感冒不戴口罩,这种不卫生、不文明的行为,不仅让人心生厌恶,甚至还会引发矛盾冲突。“喷嚏咳嗽掩口鼻,感冒

症状戴口罩”,简简单单的卫生习惯,反映出一个人的礼仪规范,也是对自己和他人健康负责的体现。我市发布《滁州文明16条2.0版》规范市民文明行为,提升市民文明素质,也体现了城市的文明程度。

(记者郭军)



## 车辆外借发生交通事故谁担责?

### 法院判决:车主要承担连带责任

**晨刊讯** 好心把车子借给好友,出了事故后却要承担赔偿责任,这让定远县的许某很是憋屈。近日,定远法院审理了一起交通事故纠纷案件,法院判决车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2019年5月1日晚,王某无证驾驶许某所有的皖MS\*\*\*\*号小型普通客车,在定远县池河镇某水库水泥路与刘某驾驶的摩托车发生碰撞,事故造成刘某受伤,车辆受损。经定远县交警大队认定,刘某

负事故的次要责任,王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。双方私下调解未果,刘某将王某告上了法庭。

经法院调查了解,肇事车辆的实际车主系许某,为被告王某的好朋友,且车辆没有购买保险。事发前许某知道王某没有驾照,并提出要送王某,但王某一再说明其距离近,自己开过去就可以了,没想到车辆开出不到200米就发生了交通事故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。结合案件发生的前因、经过及结果,由于许某的车辆本身未购买交强险,且明知其朋友没有驾驶证,仍将车辆出借给朋友驾驶,导致事故发生,法院依据相关法律规定,依法判决驾驶员王某一次性赔偿原告各项损失18万余元。车主许某在交强险12万元范围内负连带赔偿责任,对超过交强险的根据其过错程度酌定判决其对12万元以外的承担20%的赔

偿责任。

法官提醒,大家在借车前要了解借车人是否拥有有效驾驶证,车辆保险是否齐全,不要抱有侥幸心理,一旦出现事故,好心可能办坏事。

(刘若雅 记者胡文峰)